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
艺品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二零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明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石林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电话：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

编制单位：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58279259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科技治水园区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目标和产污环节	- 1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2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8 -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附件 1 检测报告

附件 2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5 环评批复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环境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铁质工艺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约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万件（约 4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仙居县胜野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仙居县胜野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3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17.4%
验收 监测 依据	一、验收监测依据				
	<p>1、法规文件</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 实施；</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p> <p>(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p>				

2、技术标准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并施行；

3、其他

(1)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 月）；

(2)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10 号，2024 年 1 月；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高空排放。喷漆及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参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及结合地方标准，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最低控制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具体详情见下表：

表 1-1 DA00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苯系物	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30
非甲烷总烃		80
乙酸酯类		60
臭气浓度		100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尘		3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厂界无组织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酯类	1.0 (乙酸乙酯)
	0.5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2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2、废水

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主要污染因子是 SS、COD、氨氮、总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最后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氨氮	SS	BOD ₅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8*	20	100
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40	2 (4)	10	10	0.3	1	1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对象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昼间 60dB(A)	(GB12348-2008)

注：项目仅昼间生产。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目标和产污环节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3 年 4 月，从事工艺品制造。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拟投资 200 万，租赁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的现有厂房，开展了“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生产项目，设计产能为 120 万件/年（约 400 吨/年）。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当地环保局的审查意见（见附件 6）。2024 年 8 月，建设单位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等已安装完毕，并开展试生产。2024 年 10 月 17 日，建设单位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为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双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完成“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即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地理位置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东侧为洞宣雅苑（最近距离 228m），东南侧紧邻恒博工艺，南侧为铜力公司，西南侧为周家及陈家（最近距离分别为 258m、425m），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新创纸塑。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地理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均未发生变化。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大致呈南北分布，南部主要为办公区域以及卫生间；北侧为烘干车间，内设置一条 U 型烘道（进出口朝向西侧且设集气罩）、一间手工补漆房（一台内设有水帘柜）、一间调漆房（手工补漆房南侧）；厂区中部西侧设置喷漆车间，内有两台静电旋杯喷漆机，手工补漆房与喷漆车间通过流平间连通。水帘柜水除渣在水槽内进行，中部东侧设液化石油气房、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危化品仓库以及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喷漆车间南侧。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均位于楼顶，喷漆车间厂房北侧，距离最近的洞宣雅苑（东侧，最近距离约 228m），布局较为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4、项目建设情况

(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表 2-1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喷漆车间位于厂房西侧，设有两台静电旋杯喷漆机，占地面积约 50m ² ；	喷漆车间位于厂房西侧，设有两台静电旋杯喷漆机，占地面积约 50m ² ；	无变化
	流平间	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5m ² ；	位于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25m ² ；	无变化
	烘干车间	位于厂房北侧，设有 U 型烘道，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液化石油气循环燃烧装置位于烘道拐角处；	位于厂房北侧，设有 U 型烘道，占地面积约 100m ² ，液化石油气循环燃烧装置位于烘道拐角处；	无变化
	手工补漆房	位于厂房中部偏北侧，设有一台水帘柜，占地面积约 6m ² ；	位于厂房中部偏北侧，设有一台水帘柜，占地面积约 6m ² ；	无变化
	调漆房	位于水帘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m ² ；	位于水帘柜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2m ² ；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毛坯件）堆放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偏东，面积 30m ² ；	原料（毛坯件）堆放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 30m ² ；	无变化
	液化石油气房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6m ² ；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6m ² ；	无变化
	危化品仓库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10m ² ；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 10m ² ；	无变化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偏西侧，面积约 40m ² ；	成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中部，面积约 40m ² ；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	面积约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给水；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水帘柜循环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清运，水帘柜循环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无变化
	供气系统	由自备空压机供气，用于手喷枪的使用；	由自备空压机供气，用于手喷枪的使用；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并经“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额定风量 17000m ³ /h）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并经一套“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风机额定风量 17000m ³ /h）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满足纳管条件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委托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远期满足纳管条件后纳管排放；	无变化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10m ² ，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中部，面积约 10m ² ，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活性炭等）暂存	无变化

	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10m ²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10m ² ），交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	---	--

(2) 项目设备清单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设备类型及数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喷漆车间	1	1	0	用于自动喷漆，内设有2台静电旋杯喷漆机
2	静电旋杯喷漆机	2	2	0	产品的表面喷涂，均干喷，每台配备1个旋杯，不同时使用；一台使用油性漆，一台使用水性漆，油漆不混用
3	人工补喷台/喷枪	1/2	1/2	0	对一些产品漏喷的部位进行点补，一把使用油性漆，一把使用水性漆；与水帘柜配套使用
4	手工补漆房	1	1	0	手工补漆房配置一个水帘柜，与手工喷枪配套使用
5	流平间	1	1	0	用于喷漆后流平
6	烘道	1	1	0	用于工艺品的烘干
7	空压机	1	1	0	供气，用于手喷枪
8	液化石油气循环燃烧装置	1	1	0	用于烘道加热，烘道温度视产品种类可进行调节

表 2-3 部分生产设备外形外观一览表

	
静电旋杯喷漆机	人工补喷台/喷枪



烘道（进出口处）



液化石油气循环燃烧装置（烘道拐角处）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产品外观 (包括但不限于)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铁质工艺品	400	390	-10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未发生变化，产品方案未发生变化。

5、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消耗量 (t/a)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量
1	原料	铁质工艺品白胚	400	390	-10
2	原料	油性漆	1	0.9	-0.1
3	原料	稀释剂	2	1.8	-0.2
4	原料	水性漆	7	6.3	-0.7
5	原料	液化石油气	10	9.5	-0.5

注：以上数据均按照调试期间（2024年8月~10月）实际运营工况逆推出全年使用量。

表 2-6 本项目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铁质工艺品白胚	外购加工成品
2	油性漆	最大暂存量0.1t,与稀释剂搭配使用,兑和比例为油性漆:稀释剂=1:2;主要成分豆油醇酸树脂(35-45%)、醋酸丁脂(10-25%)、钛白粉(20-30%)、环氧大豆油(4-10%)、硝酸纤维素(25-35%)、丙二

		醇甲醚醋酸酯（5-10%）
3	稀释剂	最大暂存量 0.3t，与油性漆搭配使用，主要成分丙二醇甲醚醋酸酯（10-20%）、乙酸丁酯（55-65%）、乙酸乙酯（5-10%）、醋酸仲丁酯（10-15%）、二甲苯（5-10%）
4	水性漆	最大暂存量 0.5t，直接使用无需兑水；主要成分：聚四氟乙烯树脂、炭黑粉尘、氧化铝、1-丁醇、无机添加剂、三乙基胺、氧化锌
5	液化石油气	最大暂存量 2t，主要组成成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中的一种或者两种，而且其还掺杂着少量戊烷、戊烯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2）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单位：m³/a）

序号	项目	新鲜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备注
1	水帘柜用水	236	232	4	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排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生活用水	80	12	68	委托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厂区员工共计 6 人，仅昼间生产，工作制度为长白班，上午八点至下午五点，午间休息 1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项目劳动定员未发生变化，工作制度由原来的 12 小时工作制改为 8 小时工作制。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铁质工艺品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铁质工艺品主要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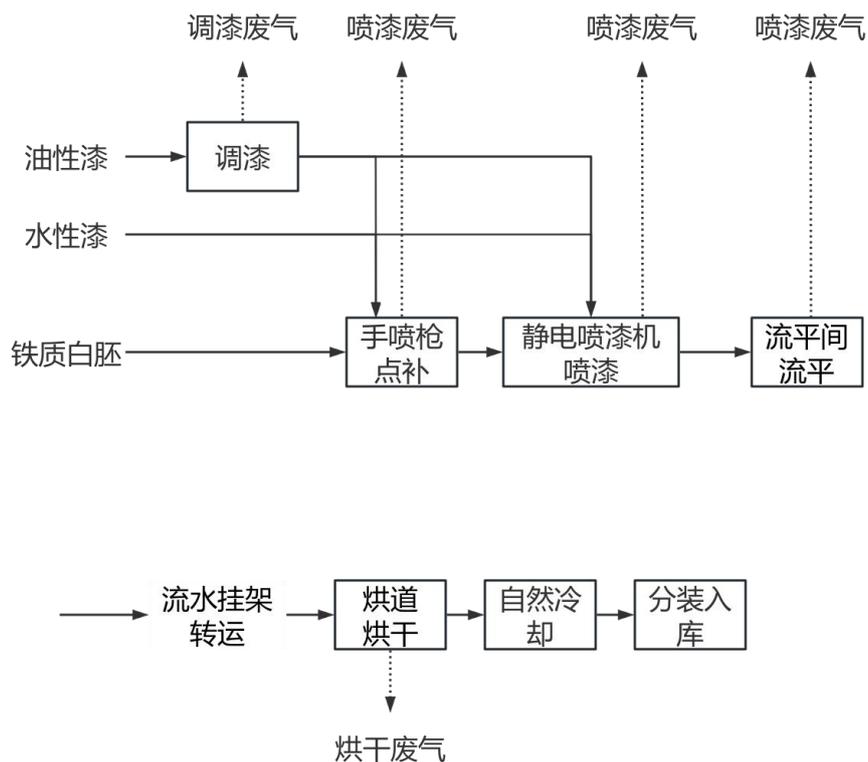


图 1 铁质工艺品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 铁质工艺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铁质工艺品生产主要工艺为调漆、喷漆与烘干，无其他工艺。项目车间内设置 2 条漆喷漆流水线（一条水性漆生产线，一条油性漆生产线）。在喷漆前需要对油性漆进行调漆，项目设有一个调漆间，位于厂房中部，用于油性漆调漆，调配过程中的调漆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并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喷漆时部分工艺品因外型原因导致部分区域无法自动喷漆均匀，因此会采用手喷枪先进行点补（在水帘柜中进行，配备 2 把手喷枪，一把用于水性漆，一把用于油性漆），点补后再送入静电旋杯喷漆机中进行喷漆。喷漆后产品进入约 30m 长烘道，烘道内温度在 40~80℃之间，烘干时间约 30min，流水线流速为 1-6m/min（可调节），烘干后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需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水性漆工艺品、油性漆工艺品共用流水挂架、烘道，由于水性漆与油性漆的烘干时间、烘干温度均不相同，因此正常情况下，同一时间内本项目只生产油性漆工艺品或者水性漆工艺品，即油性漆与水性漆不会同时使用。考虑本项目生产时间存在烘道预热、喷枪清理、工艺品上架等前期准备以及员工休息等客观因素，本项目实际喷漆时间以 80%计。

本项目产品走向示意图见附图 3-2。

2、本项目实际投产后需按照订单等客观原因生产油性漆工艺品或者水性漆工艺品，因此

需频繁切换油漆的种类，不便于油性漆废气及水性漆废气的分开收集并处理，因此本项目油性漆废气及水性漆废气采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3、本项目喷漆机更换油漆种类及颜色时需对喷枪进行清洗，水性漆喷枪、旋杯使用清水进行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水排入水帘柜中；油性漆喷枪、旋杯使用稀释剂进行清洗，清洗产生的清洗液经简单过滤后可回用于油性漆调漆。

4、液化石油气在循环燃烧室内进行燃烧，后通风鼓风机将燃烧室内的热风鼓入烘道中，达到升温加热的目的，烘道呈“U”型，热风在弯道处鼓入。

上述过程中，水帘柜、静电旋杯喷漆机工作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废气治理时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运转时会产生一定的工作噪声，员工办公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综上，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调漆、喷漆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	
	烘干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	
	液化石油气燃烧	颗粒物、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静电喷涂、水帘柜	废漆渣	
	水帘柜废水处理	循环废液	
	喷枪清洗	废清洗液	
	油漆使用、调漆	废油漆桶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8、工程变动情况

综上，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2-9 项目工程变化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品产能与环评阶段	否

		一致,规模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喷漆车间、调漆车间、流平间及调漆房密闭，废气经抽风管道抽至废气治理设施 TA001（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经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 TA001 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采用高效循环燃烧装置，热风经鼓风机鼓入烘道中，燃烧废气经出口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调漆房



烘道进出口集气罩



废气治理设施



人工补喷台/水帘柜

2、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委托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水帘柜循环废水经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设备固定和减震，控制噪声源强，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4、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理

项目试运营期间员工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kg/d，由厂区内的垃圾桶进行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

项目试运营期间，原辅料拆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瓦楞纸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废瓦楞纸板产生量为 5kg/d，临时堆放在厂房内中部的闲置区域，视堆放量不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上门回收。

➤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

项目试运营期间，油漆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油漆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实际运营数据，废油桶每天产生一个（油性漆桶、水性漆桶、稀释剂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清运。

项目试运营时间较短，静电旋杯喷漆机中细土、废气治理设施中过滤棉、活性炭暂未更换，因此暂未产生废漆渣、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生产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宁波市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按《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进行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生产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项目喷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的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最低控制标准，即颗粒物 30mg/m³，SO₂ 200mg/m³，NO_x 300mg/m³。

二、废水防治要求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防治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宁波市生态环境海曙分局

2024年1月30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2日进行了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并于2024年10月23日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方法及监测频次均按照验收相关要求进行）。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规定如下：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三、检测分析及检测依据

本次验收监测，各监测因子所采用的监测方法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优先选用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能够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0-11 ~ 2024-10-12		检测日期	2024-10-11 ~ 2024-10-23
受检单位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乙酸乙酯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邻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二甲苯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苯系物(对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DA001	监测两天，每天3次	采样工作应在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苯系物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周	连续监测两天，昼间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0min	

注：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毕，生活污水委托清运，且本项目劳动员工数量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因此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开展验收监测。

本项目厂房即厂界，因此未开展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验收监测。

二、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噪声采样点

图 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工况记录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是实际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详细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10/11	铁质工艺品	120 万件/年（4000 件/天）	约 3900 件/天	97.5%
2024/10/12			约 3850 件/天	96.3%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10-11	DA00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 15m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9079	2.3	16.7	2.09×10 ⁻²	30
				第二次	9462	2.3	15.8	2.18×10 ⁻²	
				第三次	9573	2.7	20.8	2.58×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9079	3.06	—	2.78×10 ⁻²	80
				第二次	9462	4.06	—	3.84×10 ⁻²	
				第三次	9573	9.20	—	8.81×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079	630	—	—	1000
				第二次	9462	478	—	—	
				第三次	9573	478	—	—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9079	6	44	5.45×10 ⁻²	300
				第二次	9462	7	48	6.62×10 ⁻²	
				第三次	9573	8	62	7.66×10 ⁻²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9079	<3	<22	1.36×10 ⁻²	200
				第二次	9462	<3	<21	1.42×10 ⁻²	
				第三次	9573	<3	<23	1.44×10 ⁻²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9079	0.041	—	3.72×10 ⁻⁴	60

2024-10-12	DA001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 15m	乙酸丁酯	mg/m ³	第二次	9462	0.198	—	1.87×10 ⁻³		
				第三次	9573	0.007	—	6.70×10 ⁻⁵		
				第一次	9079	0.120	—	1.09×10 ⁻³		
				第二次	9462	0.105	—	9.94×10 ⁻⁴		
				第三次	9573	0.012	—	1.15×10 ⁻⁴		
				第一次	9079	0.278	—	2.52×10 ⁻³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mg/m ³	第二次	9462	1.13	—	1.07×10 ⁻²	40
					第三次	9573	0.062	—	5.94×10 ⁻⁴	
		邻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9079	0.175	—	
			第二次	9462		0.687	—	6.50×10 ⁻³		
			第三次	9573		0.061	—	5.84×10 ⁻⁴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9398	2.4	15.6	2.26×10 ⁻²	30	
				第二次	9622	2.9	19.9	2.79×10 ⁻²		
				第三次	9449	2.7	19.6	2.55×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9398	3.34	—	3.14×10 ⁻²	80
第二次	9622				9.98	—	9.60×10 ⁻²			
第三次	9449				3.85	—	3.64×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398	354	—	—	1000		
			第二次	9622	354	—	—			
			第三次	9449	354	—	—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9398	8	52	7.52×10 ⁻²	300			
		第二次	9622	8	55	7.70×10 ⁻²				
		第三次	9449	8	58	7.56×10 ⁻²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9398	<3	<20	1.41×10 ⁻²	200			
		第二次	9622	<3	<21	1.44×10 ⁻²				
		第三次	9449	<3	<22	1.42×10 ⁻²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9398	0.032	—	3.01×10 ⁻⁴	60			
		第二次	9622	<0.006	—	2.89×10 ⁻⁵				
		第三次	9449	0.030	—	2.83×10 ⁻⁴				
乙酸丁酯	mg/m ³	第一次	9398	0.105	—	9.87×10 ⁻⁴				
		第二次	9622	0.024	—	2.31×10 ⁻⁴				
		第三次	9449	0.040	—	3.78×10 ⁻⁴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9398	0.757	—	7.11×10 ⁻³	40		
			第二次	9622	0.062	—	5.97×10 ⁻⁴			
			第三次	9449	0.228	—	2.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9398	0.597	—	5.61×10 ⁻³			
第二次			9622	0.061	—	5.87×10 ⁻⁴				

第三次 9449 0.178 — 1.68×10^{-3}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11	2024-10-1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东 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77	277	1.0×10^3	
			第二次	267	282		
			第三次	288	285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45	1.03	4.0	
			第二次	1.53	1.06		
			第三次	1.51	1.04		
	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m^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间二甲苯	mg/m^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邻二甲苯		mg/m^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南 2#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65	297	1.0×10^3	
			第二次	280	275		
			第三次	283	265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64	0.76	4.0	
			第二次	1.61	0.73		
			第三次	1.42	0.76		
	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m^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间二甲苯	mg/m^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邻二甲苯		mg/m^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西 3#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292	283	1.0×10^3	
			第二次	268	292		
			第三次	290	282		
	非甲烷总烃	mg/m^3	第一次	1.49	0.94	4.0	
			第二次	1.52	0.98		
			第三次	1.52	0.80		
	二	对二甲苯	mg/m^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

	甲苯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间二甲苯	mg/m ³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邻二甲苯	mg/m ³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北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20	222	1.0×10 ³	
				第二次	215	215		
				第三次	225	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0	0.62	4.0	
				第二次	1.46	1.02		
				第三次	1.28	1.01		
	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间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邻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二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厂界东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南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西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北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表 7-4 厂界乙酸酯类排放情况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0-11	2024-10-1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东 1#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1.0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乙酸丁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0.5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厂界南 2#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1.0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乙酸丁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0.5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厂界西 3#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1.0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乙酸丁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0.5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厂界北 4#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1.0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乙酸丁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0.5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乙酸乙酯的检测依据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乙酸丁酯的检测依据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各类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是达标的。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10-11	2024-10-12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4-2.9(m/s)	天气：晴，风向：北 风速：1.5-3.2(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	昼间	56.8	57.0	60

厂界南 2#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8.3	58.3	
厂界西 3#		昼间	56.6	56.5	
厂界北 4#		昼间	57.3	56.8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于项目投入运行时间较短，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过滤棉暂未更换，

三、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582t/a、氮氧化物 0.028t/a。无组织排放无法核算实际排放量，但是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主要生产设备数量、类型及产品产能均未有较大变化，因此本次验收可推断本项目 VOCs、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未超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 VOCs、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核算如下：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411t/a，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

➤ VOCs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次核算 VOCs 排放速率取最大值 0.096kg/h，企业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实际日喷漆时间为 7h，监测期间营运负荷为 97.5%，则本项目 VOCs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189.0kg/a（0.189t/a），未超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有组织排放量 0.411t/a。

➤ 氮氧化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实际运营数据，液化石油气循环燃烧装置为间歇工作，仅需保持烘道内温度维持在特定区间内，液化石油气循环燃烧装置每天实际运行时长约 1h。根据废气监测结果，本次核算氮氧化物排放速率取均值 0.071kg/h，企业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营运负荷为 97.5%，则本项目氮氧化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22.4kg/a（0.022t/a），未超环评报告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中有组织排放量。

四、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7-5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治理对象		验收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废气	喷漆、调漆、烘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乙酸酯类、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	经集气罩、抽风管道抽至废气治理设施 TA001（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一致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采用高效循环燃烧装置，热风经鼓风机鼓入烘道中，燃烧废气经出口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委托清运，远期纳管排放	一致
	水帘柜循环废水	漆渣、SS 等	经除渣、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一致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定期维护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一般固废		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	一致
	危险废物	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包装桶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一致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环保设施）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致性
1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项目喷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的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最低控制标准，即颗粒物 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2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市甬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一致
3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一致
4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已做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危废暂存间中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并规范储存，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定期交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5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已按要求落实	一致
6	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一致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拟按要求落实	一致
8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本项目目前已调试完毕，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目前正常开展	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总结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即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以及相应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规模、产排污情况等）；

(2) 环境影响报告及备案意见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设施和要求，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诚德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对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方法及监测频次均按照验收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喷漆车间、调漆车间、流平间及调漆房密闭，废气经抽风管道抽至废气治理设施 TA001（二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废气经进出口集气罩收集至 TA001 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采用高效循环燃烧装置，热风经鼓风机鼓入烘道中，燃烧废气经出口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是达标的。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委托清运；水帘柜循环废水经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未开展生活污水的验收监测。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售卖给资源回收机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均不外排。

二、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以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总体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建议

(1) 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确保依法履行企业环保职责，在日常管理过程中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2) 定期检查、维护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建设单位应在日常的运行中，进一步应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做好定期检查工作，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稳定的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填表人

王明合

项目经办人

王明合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梅园村毛家坪水库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24 分 26.474 秒 29 度 45 分 58.75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2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调试日期		2024 年 8 月~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仙居县胜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仙居县胜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03MACF6XF35J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7.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					
运营单位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03MACF6XF35J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万吨每年																
	COD (t/a)																
	氨氮 (t/a)																
	氮氧化物 (t/a)								0.028		0.022	0.028					
	颗粒物 (t/a)																
	挥发性有机物 (t/a)								0.582		0.582	0.58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报告编号: (气) YXE24081512



1911120524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 生产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
Address	

小
站
与
家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4081512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10-11 ~ 2024-10-12	检测日期	2024-10-11 ~ 2024-10-23	
受检单位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乙酸乙酯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YX-SB-208.2
邻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二甲苯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YX-SB-008
		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1	2024-10-1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东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77	277	1.0×10 ³	
			第二次	267	282		
			第三次	288	2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5	1.03	4.0	
			第二次	1.53	1.06		
			第三次	1.51	1.04		
	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厂界南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65	297	1.0×10 ³	
			第二次	280	275		
			第三次	283	26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64	0.76	4.0	
			第二次	1.61	0.73		
			第三次	1.42	0.76		
	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检测结果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1	2024-10-1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西 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92	283	1.0×10 ³	
			第二次	268	292		
			第三次	290	28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9	0.94	4.0	
			第二次	1.52	0.98		
			第三次	1.52	0.80		
	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厂界北 4#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220	222	1.0×10 ³	
			第二次	215	215		
			第三次	225	2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0	0.62	4.0	
			第二次	1.46	1.02		
			第三次	1.28	1.01		
	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2.0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间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1.5×10 ⁻³	<1.5×10 ⁻³		
			第二次	<1.5×10 ⁻³	<1.5×10 ⁻³		
			第三次	<1.5×10 ⁻³	<1.5×10 ⁻³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其中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1	2024-10-1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东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南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西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北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10-11	DA001车间 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 15m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9079	2.3	16.7	2.09×10 ⁻²	30
				第二次	9462	2.3	15.8	2.18×10 ⁻²	
				第三次	9573	2.7	20.8	2.58×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9079	3.06	—	2.78×10 ⁻²	80
				第二次	9462	4.06	—	3.84×10 ⁻²	
				第三次	9573	9.20	—	8.81×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079	630	—	—	1000
				第二次	9462	478	—	—	
				第三次	9573	478	—	—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9079	6	44	5.45×10 ⁻²	300
				第二次	9462	7	48	6.62×10 ⁻²	
				第三次	9573	8	62	7.66×10 ⁻²	
		二氧化硫	mg/m ³	第一次	9079	<3	<22	1.36×10 ⁻²	200
				第二次	9462	<3	<21	1.42×10 ⁻²	
				第三次	9573	<3	<23	1.44×10 ⁻²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9079	0.041	—	3.72×10 ⁻⁴	60
				第二次	9462	0.198	—	1.87×10 ⁻³	
				第三次	9573	0.007	—	6.70×10 ⁻⁵	
		乙酸丁酯	mg/m ³	第一次	9079	0.120	—	1.09×10 ⁻³	
				第二次	9462	0.105	—	9.94×10 ⁻⁴	
				第三次	9573	0.012	—	1.15×10 ⁻⁴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9079	0.278	—	2.52×10 ⁻³	40	
			第二次	9462	1.13	—	1.07×10 ⁻²		
			第三次	9573	0.062	—	5.94×10 ⁻⁴		
邻二甲苯	mg/m ³	第一次	9079	0.175	—	1.59×10 ⁻³			
		第二次	9462	0.687	—	6.50×10 ⁻³			
		第三次	9573	0.061	—	5.84×10 ⁻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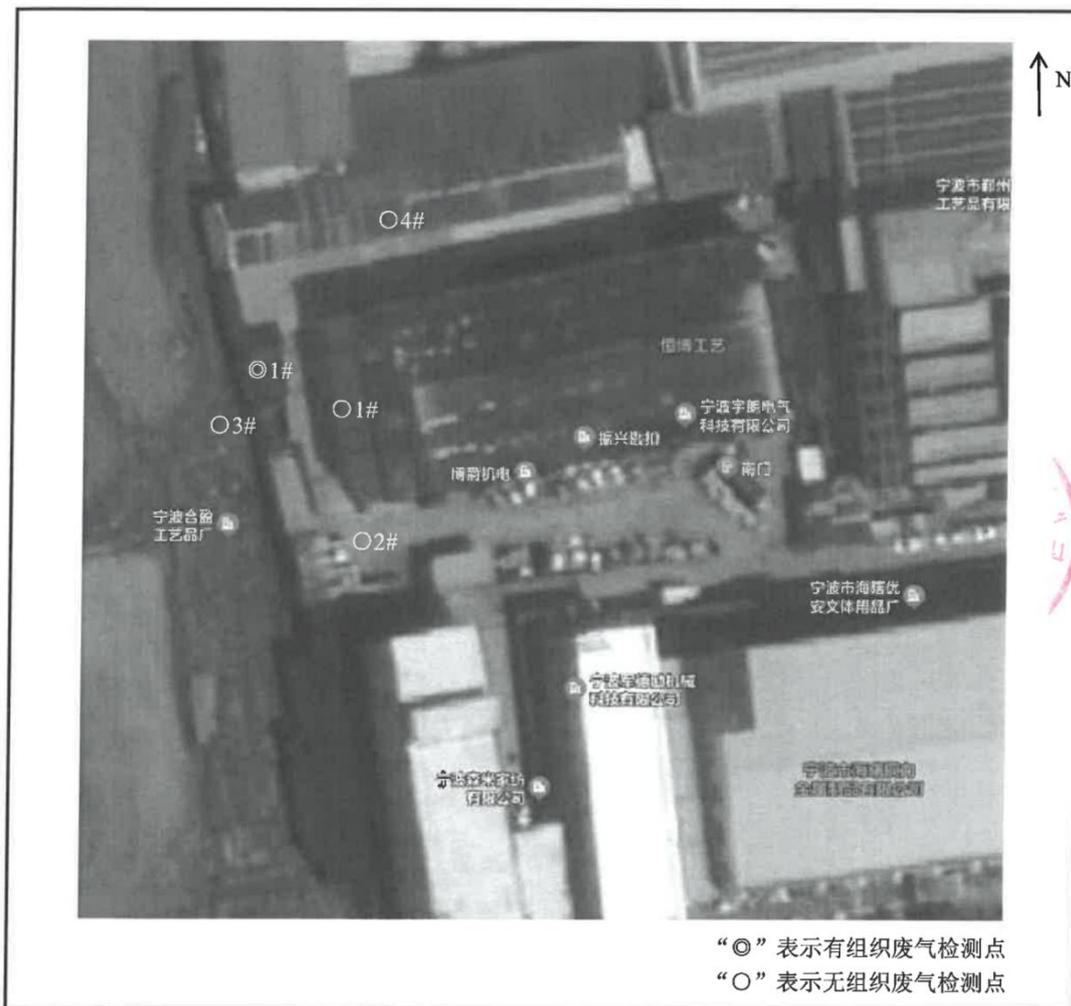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2024-10-12	DA001 车间 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 15m	颗粒物	mg/m³	第一次	9398	2.4	15.6	2.26×10 ⁻²	30
				第二次	9622	2.9	19.9	2.79×10 ⁻²	
				第三次	9449	2.7	19.6	2.55×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9398	3.34	—	3.14×10 ⁻²	80
				第二次	9622	9.98	—	9.60×10 ⁻²	
				第三次	9449	3.85	—	3.64×10 ⁻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398	354	—	—	1000
				第二次	9622	354	—	—	
				第三次	9449	354	—	—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9398	8	52	7.52×10 ⁻²	300
				第二次	9622	8	55	7.70×10 ⁻²	
				第三次	9449	8	58	7.56×10 ⁻²	
		二氧化硫	mg/m³	第一次	9398	<3	<20	1.41×10 ⁻²	200
				第二次	9622	<3	<21	1.44×10 ⁻²	
				第三次	9449	<3	<22	1.42×10 ⁻²	
		乙酸乙酯	mg/m³	第一次	9398	0.032	—	3.01×10 ⁻⁴	60
				第二次	9622	<0.006	—	2.89×10 ⁻⁵	
				第三次	9449	0.030	—	2.83×10 ⁻⁴	
		乙酸丁酯	mg/m³	第一次	9398	0.105	—	9.87×10 ⁻⁴	60
				第二次	9622	0.024	—	2.31×10 ⁻⁴	
				第三次	9449	0.040	—	3.78×10 ⁻⁴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mg/m³	第一次	9398	0.757	—	7.11×10 ⁻³	40	
			第二次	9622	0.062	—	5.97×10 ⁻⁴		
			第三次	9449	0.228	—	2.15×10 ⁻³		
	邻二甲苯	mg/m³	第一次	9398	0.597	—	5.61×10 ⁻³		
			第二次	9622	0.061	—	5.87×10 ⁻⁴		
			第三次	9449	0.178	—	1.68×10 ⁻³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参考《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最低控制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夏立新

日期: 2024.10.23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10-11	第一次	22.4	101.7	1.1-2.6	北	晴
	第二次	24.5	101.3	1.4-3.1		
	第三次	26.1	101.0	1.0-2.9		
2024-10-12	第一次	23.4	101.9	1.4-2.8	北	晴
	第二次	26.2	101.8	1.2-3.0		
	第三次	27.0	101.7	1.5-2.9		

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2024-10-11	DA00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 15m	第一次	31.6	19.3	1.7	10.1
		第二次	31.0	19.2	1.7	10.5
		第三次	31.2	19.4	1.7	10.6
2024-10-12	DA00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 15m	第一次	30.7	19.1	1.6	10.4
		第二次	30.2	19.2	1.6	10.6
		第三次	30.3	19.3	1.6	10.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0-11	2024-10-1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界东 1#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1.0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乙酸丁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0.5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厂界南 2#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1.0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乙酸丁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0.5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厂界西 3#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1.0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乙酸丁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0.5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厂界北 4#	乙酸乙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1.0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乙酸丁酯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0.5
			第二次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乙酸乙酯的检测依据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乙酸丁酯的检测依据是：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报告编号: (声) YXE24081512



1911120524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 生产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Client	
委托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4081512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4081512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10-11 ~ 2024-10-12
受检单位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受检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17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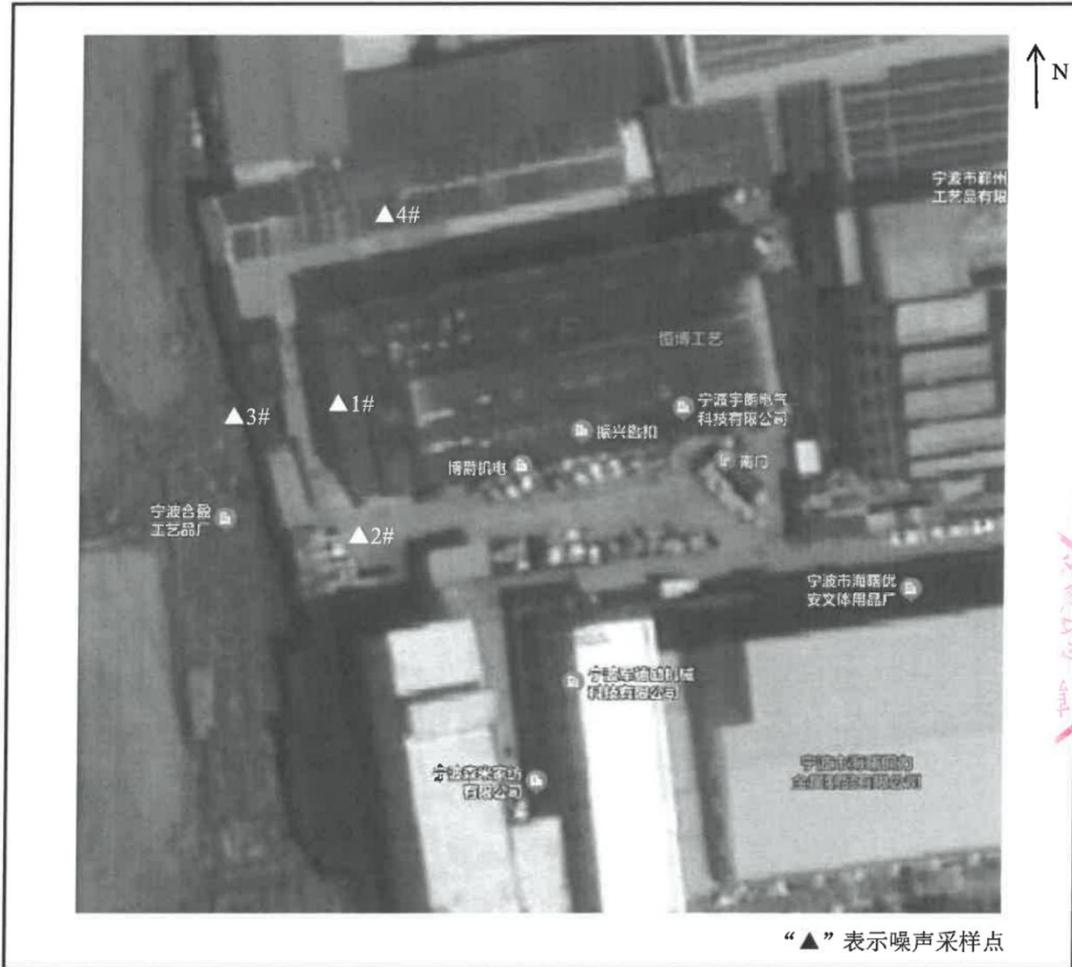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0-11	2024-10-12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4-2.9(m/s)	天气: 晴, 风向: 北 风速: 1.5-3.2(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60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6.8	57.0	
厂界南 2#		昼间	58.3	58.3	
厂界西 3#		昼间	56.6	56.5	
厂界北 4#		昼间	57.3	56.8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邵文艺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夏丽莉
日期: 2024.10.23
检验检测专用章

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甲方：宁波市海曙合益工艺品厂
乙方：宁波市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完善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创造清洁、优美的生活环境，由甲方提出委托乙方有偿清运污水，甲方根据市场物价局的“环卫收费现行项目和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合同协商指定清运、处理有偿服务协议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甲乙双方责任

乙方清运人员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工作，做到按时清运、文明操作、爱护设施。清运的生活污水必须送到政府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如违规排放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清运工作，责任范围内做到道路畅通，无影响清运操作的阻碍物，并做好设施周边的安全防护工作，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人员、车辆事故和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生活污水需清运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工作

三、清运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收取甲方的生活污水清运费用按实际车数及当时价格结算每次清运结束当场结清。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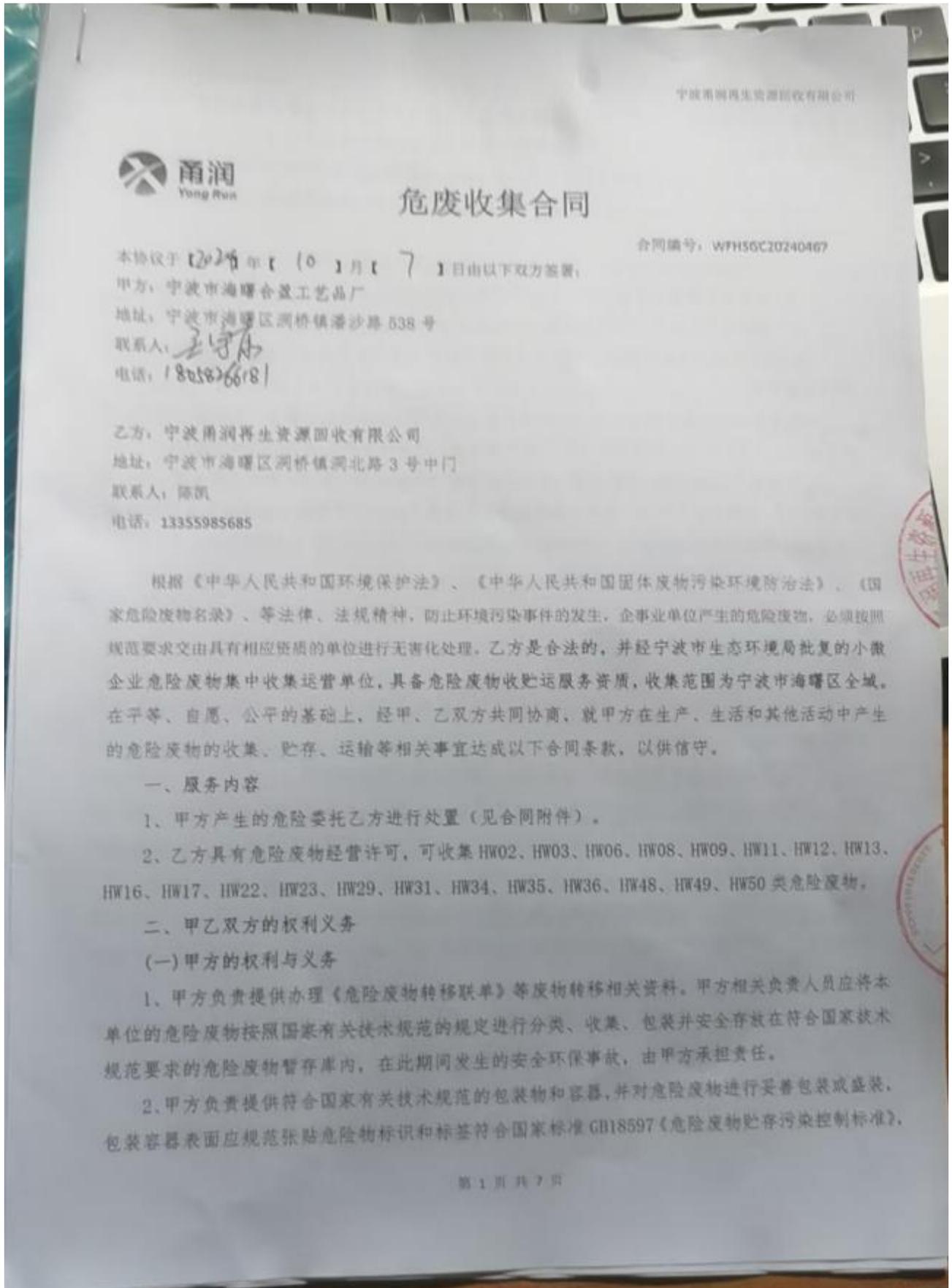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签字：
2023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签字：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3 危险协议



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危废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 WPH56C20240467

本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宁波市海曙合益工艺品厂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

联系人: 王守东

电话: 18058266181

乙方: 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湖北路 3 号中门

联系人: 陈凯

电话: 133559856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精神,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要求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是合法的,并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运营单位,具备危险废物收贮运服务资质,收集范围为宁波市海曙区全域。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产生的危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见合同附件)。
-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收集 HW02、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6、HW48、HW49、HW50 类危险废物,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资料,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告知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器具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 甲方安排指定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办理电子联单转移手续；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2) 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采用包装不适用于危险废物的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若入场后发现上述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甲方的危险废物需为常规废物，常规废物的标准为：总氮含量 $\leq 0.2\%$ 、总磷含量 $\leq 3\%$ 、总砷含量 $\leq 3\%$ 、总镉含量 $\leq 0.5\%$ 、总汞含量 $\leq 0.5\%$ 、可溶性盐 $\leq 2\%$ 、砷含量 $\leq 10\text{ppm}$ 、汞含量 $\leq 2\text{ppm}$ 、铅 $\leq 2\text{ppm}$ 、其他重金属 $\leq 10\text{ppm}$ 、闪点 $\geq 60^\circ\text{C}$ 。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得有下列情况：

- (1) 物料各指标超过常规废物标准；
- (2) 具有反应性；
- (3) 废弃危险化学品；
- (4) 说不清来源的历史沉积物料。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需与甲方协商超额处置费用或退货事宜，退货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设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资料供乙方确认。

6. 因甲方物料标签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资料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成

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15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废物无法正常清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危险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 乙方需每年主动向甲方征询危险废物的清运需求，收到甲方清运需求后，乙方根据甲方所在区域的清运需求统一安排清运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
4.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5. 乙方在收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6.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封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政府指定的危险废物监管系统中确认电子联单转移。
8.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9.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1.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责任承担

1.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

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危险废物运输

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五、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 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在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 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六、相关费用和结算方式

1. 相关费用见附表《危险废物报价单》

2. 每次转运具体结算方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甲方在5日内对帐确认，乙方扣除相应费用，视为对账结算完成，合同期限内预付金额不足的甲方应及时补充金额。

3. 所有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个人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宁波甬洞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河北路3号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潘火支行

帐号：81350101302097169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3MA2AELX0R

电话：0574-87238712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停止计算。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途径主张权利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

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其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委托的所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处置、暂停甲方拉货等），此行为乙方不构成违约，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九、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6. 乙方服务热线电话为：13335985685，甲方如需乙方服务方面的任何需求或投诉可以致电该号码。

十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止；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应重新签订合同。

十三、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报价单

报价单

危险废物收运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体	袋	0.5	3300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天，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小写) 3000 元整，乙方开具服务发票。此款在合同期内可在 0.5 吨危废处置费及一次运费。(当天拉运 2 吨以上的按一次计费)，超出部分危废按约定价，运费按 500 元/次按实收取，服务费每年统一交，不退还。
2	废喷淋废水	900-252-12	液体	桶	0.5	2500	
3	废油漆渣	900-252-12	固体	袋	0.5	2500	
4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体	袋	0.5	2500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普文斌

联系方式

13336072796, 0574-87238712

- 1.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 2. 付款周期：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网银转账。
- 3. 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条款内容为准。
- 4. 因甲方物料未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理，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平米的仓储管理费。
- 5.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 6.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这些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货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宁波雨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司在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12 日），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如下表。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监测期间工况产量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4.10.11	铁质工艺品	120 万件/年（4000 件/天）	约 3900 件/天	97.5%
2024.10.12			约 3850 件/天	96.3%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03MACF6XF35J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5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03MACF6XF35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4 甬环海审（建）第 010 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根据《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按《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潘沙路 538 号进行年产 120 万件铁质工艺品生产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项目喷漆、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和表 6 的相关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最低控制标准，即颗粒物 30mg/m³，SO₂ 200mg/m³，NO_x 300mg/m³。

二、废水防治要求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防治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 产品与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NRW2090 NR 白色亮光面漆
产品使用说明 涂料产品
企业名称 福建升大涂料有限公司
对于非紧急资料，请联系：福建省漳州兴泰开发区蔡坑路
传真：0596-8310065
电话 0596-8310067
国内应急电话 **0596-8310750**

二、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吸入、皮包、眼、误服
急性健康危害：
吸入：吸入高浓度蒸气/雾无害。
眼接触：可引起轻微眼睛刺激或模糊
皮肤：持续或重复接触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或红肿
误服：误服有害

三、 成份辨识资料：

危害物品成份之中中文名称(CAS)	浓度或浓度范围
豆油醇酸树脂 (63148-69-6)	35-45
醋酸丁脂(123-86-4)	10-25
钛白粉 (C.I.77891)	20-30
环氧大豆油 (8013-07-8)	4-10
硝酸纤维素 (9004-70-0)	25-3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5-10

四、 急救措施

吸入：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措施，以确保自身的安全。
2 移走污染源或将患者移到空气新鲜处
3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过训的人施以人工呼吸或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复更术
4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1 立即缓和的刷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
2 用水或非磨砂性肥皂彻底但缓和的清洗
3 冲水时脱掉受污染的衣服、鞋子和皮饰品（如表带、皮带）
4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
5 须将污染的衣服，鞋子以及皮饰品完全除污后再使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
1 立即缓和的刷掉和吸掉多余有化学品
2 立即将眼皮撑开，用缓和流动的温水冲洗污染的眼睛 20 分钟
3 小心不要让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响的眼睛
4 立即就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hemical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一、 产品与企业标识

Product and corporate identity

产品名称	PT0130	NC 稀释剂
Product name	PT0130	
产品使用说明	涂料产品	
Product instruction	Coating products	
企业名称	福建升大涂料有限公司	
Enterprise name	Fujian Sheng Da coating Co., Ltd.	
对于非紧急资料, 请联系: 福建省漳州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For non emergency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Xingtai Industrial Zone in Fujian province Zhangzhou Changtai county		
传真: 0596-8310065		
Fax: 0596-8310065		
电话 0596-8310067		
Phone 0596-8310067		
国内应急电话 0596-8310750		
Domestic emergency telephone 0596-8310750		

二、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identification

- 1、侵入途径: 吸入、皮包、眼、误服。
Invasion pathway: Inhale、bag、eye、accidenta.
急性健康危害:
Acute health hazard
- 2、吸入: 吸入高浓度蒸气/雾无害。
Inhalation: Inhalation of high concentrations of vapor / fog harmless.
- 3、眼接触: 可引起轻微眼睛刺激或模糊。
Eye contact: Can cause mild eye irritation or blur.
- 4、皮肤: 持续或重复接触可引起皮肤轻微刺激或红肿。
Skin: continuous or repeated exposure can cause mild irritation or swelling of the skin.
- 5、误服: 误服有害。
take the wrong medicine : Accidental harmful.

三、 成份辨识资料:

Component identification data

危害物品成份之中文名(CAS) The Chinese nam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CAS)	浓度或浓度范围 Concentration or concentration range
--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ropylene glycol methyl ether acetate	10-20
醋酸丁酯 Butyl acetate	55-65
醋酸乙酯 Ethyl acetate	5-10
醋酸仲丁酯 SEC butyl acetate	10-15
二甲苯 Xylene	5-10

四、急救措施

Fist aid measures

- 1、皮肤接触：长期的皮肤接触会造成一定的皮肤过敏。用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接触部位。
Skin contact: Prolong skin contact may cause mild irritation. Wash contacted areas thoroughly with soap and water.
- 2、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并寻求医疗建议。
Eye contact: Flush with copious amount of water until all traces are washed away. Get medical attention for severe exposure.
- 3、食入：冲洗口腔、饮大量的水。若食入大量，需就医引吐。
Ingestion: Not significantly toxic or corrosive. Wash mouth with water immediately and drink more water. Induce vomiting if ingestion is of a large amount.

五、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注意事项：

Fire precautions

- 1、撤退并自安全距离或受保护地点灭火。
retreat and self security distance or protected sites.
- 2、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吸入危害的烟雾。
Be in the upper hand to avoid the smoke inhalation hazard.
- 3、灭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阻止溢漏且周围无任何危险，让火烧完，若没有阻止溢漏而先行灭火，蒸气会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Before the first fire prevent spills, if does not prevent spills and around without any risk, to let the fire burn, if not prevent spillage and the first fire, the steam will air to form explosive mixture and re ignition.
- 4、隔离未着火物质且保护人员。
Isolated non ignition material and protective personnel.
- 5、安全情况下降容器搬离火场。
The safety situation of container moved away from the fire down.
- 6、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Exposed tank or container in the fire by water mist cooling.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479G-01192 黑色底漆 不粘涂料

版本 1.0 修订日期: 2022/09/15 SDS 编号: 10853385-00001 前次修订日期: -
 最初编制日期: 2022/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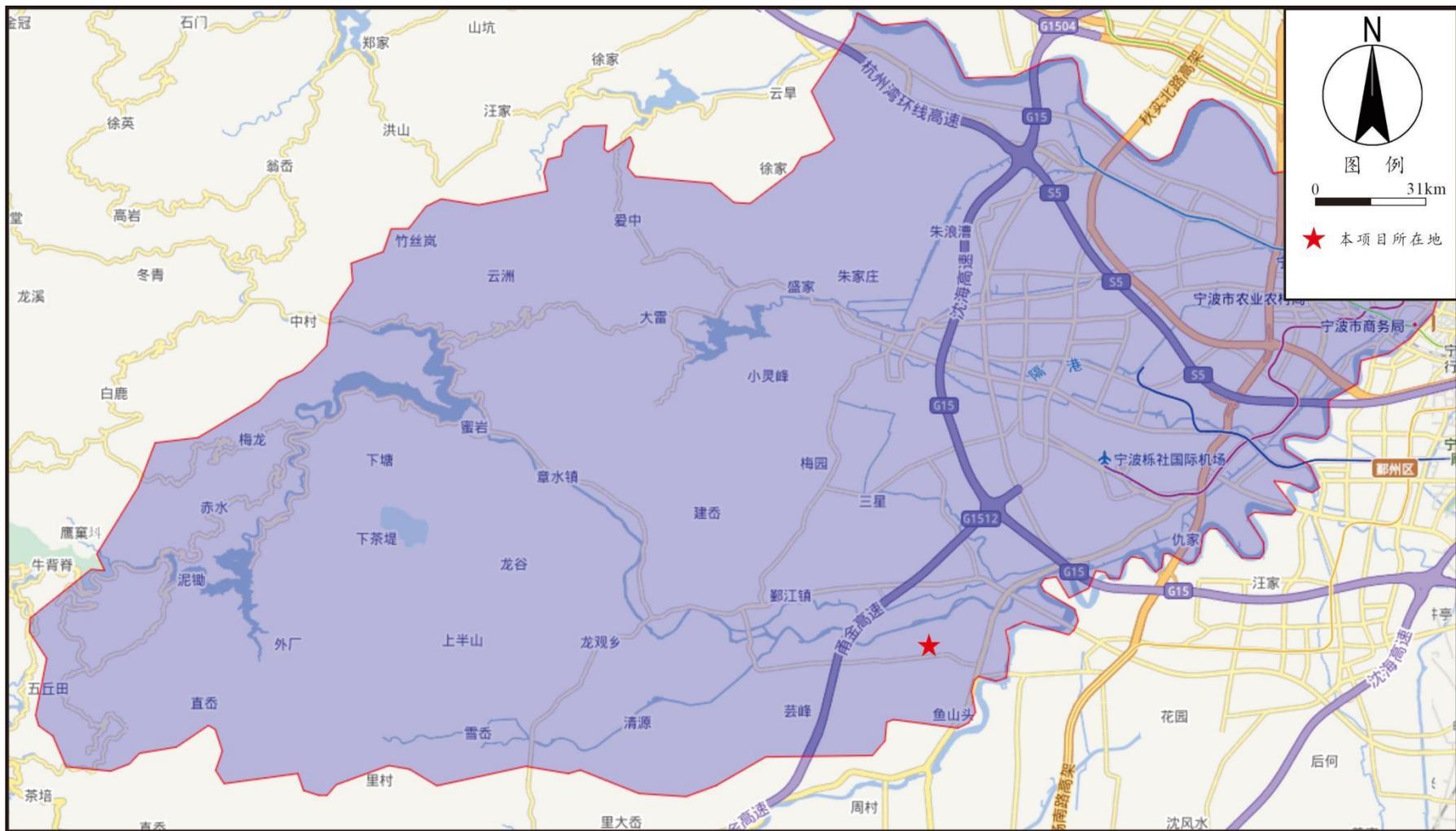
1-丁醇	71-36-3	>= 1 -< 3
无机添加剂	专有成分	>= 1 -< 10
三乙基胺	121-44-8	>= 0.1 -< 0.25
氧化锌	1314-13-2	>= 0.1 -< 0.25

4. 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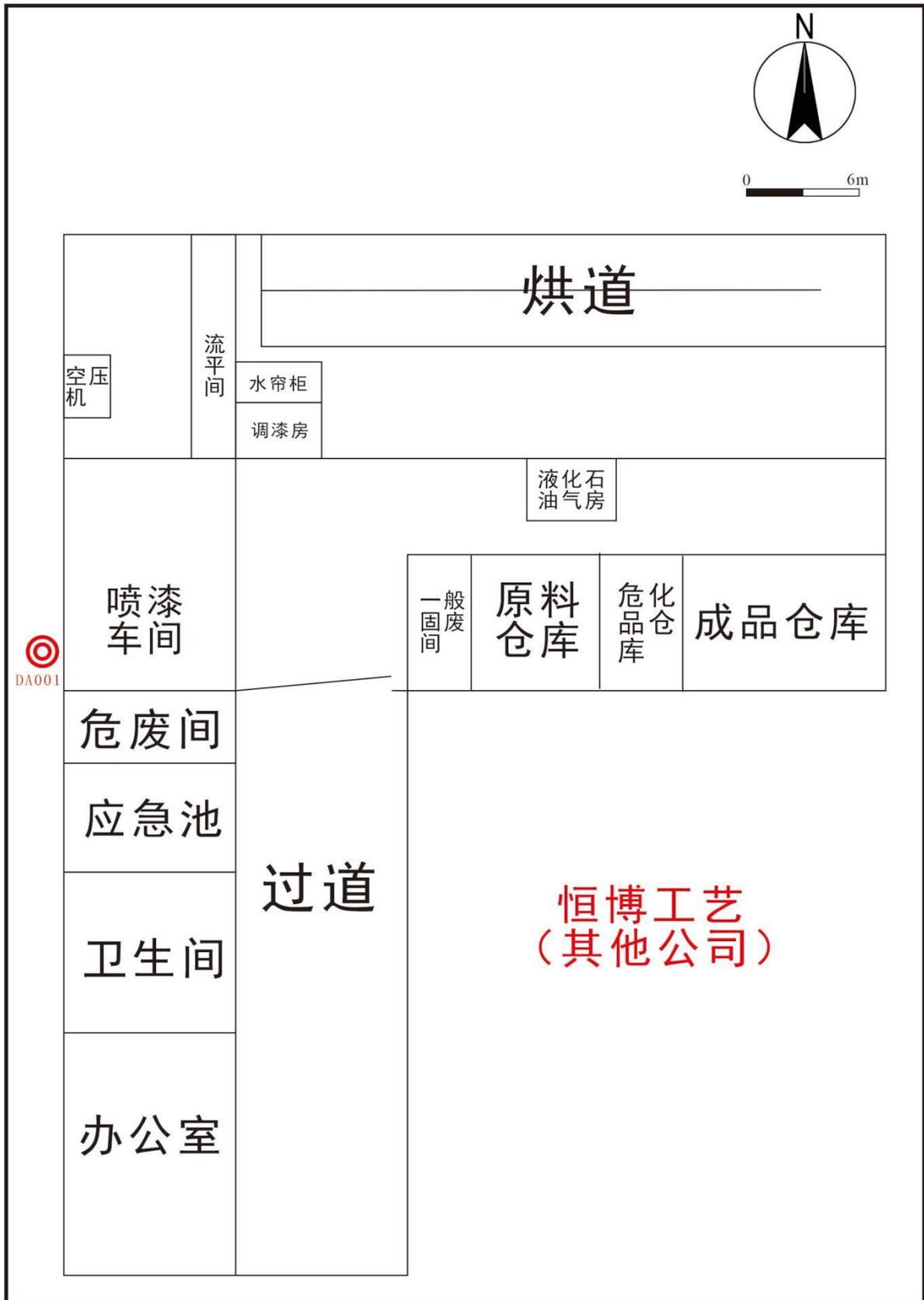
- 一般的建议 : 出事故或感觉不适时, 立即就医。
在症状持续或有担心, 就医。
- 吸入 : 如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如有症状, 就医。
- 皮肤接触 : 如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皮肤。
脱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就医。
重新使用前要清洗衣服。
重新使用前彻底清洗鞋。
- 眼睛接触 : 如不慎接触,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佩戴隐形眼镜者, 如方便, 取下镜片。
就医。
- 食入 : 如吞咽: 不要引吐。
如有症状, 就医。
用水彻底漱口。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急救负责人应注意个人防护, 在可能存在暴露的情况下应使用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参见第 8 节)。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辅助治疗。

6. 消防措施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水喷雾
耐醇泡沫
二氧化碳 (CO2)
化学干粉
- 不合适的灭火剂 : 未见报道。
- 特别危险性 : 接触燃烧产物可能会对健康有害。
- 有害燃烧产物 : 氟化氢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环境示意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果敢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已完成投入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2024年10月启动验收工作，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120万件铁质工艺品”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的约定，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120万件铁质工艺品”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2024年10月，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噪声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10月28日，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经现场查验，《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年产120万件铁质工艺品》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与检查，设有专人负责日常废气设备的使用与治理。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厂区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生产中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需相应整改。

宁波市海曙合盈工艺品厂
2024年10月28日